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二)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委員會議決議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分別舉行投票後，近來外界出現「二合一」的聲音，中選會 10 表示，各項選舉投票日期是經由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的，而且委員會是合議制，是匯集每位委員意見，不宜任意更改。

近來報載部分藍綠立委多數贊成「二合一」，國民黨立委吳育昇、賴士葆、徐少萍 10 日上午亦到中選會送建議書，由第一組組長余明賢代表接受。

就此，中選會指出，上週委員會議決議二項選舉分別舉行投票的理由主要有三：

- (一) 目前總統選罷法與公職選罷法規定頗多差異，例如有效票無效票認定、競選活動規範等均不同，立法院迄未完成修法，逕行辦理二合一選舉，選務作業上會有些混淆不便。
- (二) 中選會於 6 月 23 日分函 5 個主要政黨，徵詢是否「二合一」之意見，至 7 月 5 日止，主要政黨無一主張「二合一」。
- (三) 如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於 97 年 1 月 12 日選出，距離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，期間將達 4 個月以上，亦有所不妥。

中選會強調，如果各界均希望簡併選舉「二合一」的話，應先將立委任期延長 2 個月，如此一來總統與立委選舉就沒不合併投票的理由。